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概述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即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延长上述议案的有效期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即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

2017年11月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发行股票681,434,599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5,778,965.95元，全部用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截止公告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增资股东正在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其法律程序，增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增资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

除上述事项外，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提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尚需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